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研字[2017]15 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研究生基本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 号）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基本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为确保国家战略目标的实施，“强军计划”和“骨干计划”研究生可享受基本助学

金。获得基本助学金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基本助学金由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及学校配套资助构成，研究生基本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550 元/月，其中含国家助学金 1250 元/月，学校配套资助 3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700 元/月，其中含国家助学金 500 元/月，学校配套资助 200 元/月。

第四条 凡享受基本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及违法和严重违纪行为。

第五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基本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基本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基本助学金。

第六条 基本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学年按 12 个月计，财务处每月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研究生基本助学金发放汇总表将助学金发放至研究生本人的助学金卡中。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基本助学金：

- （一）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研究生，基本助学金暂停发放，自注册手续完成之日次月起重启发放，已停发的助学

金不补发。

（二）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基本助学金，学制年限标准为：博士研究生四年，硕士研究生三年，直博生六年。

（三）在课程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离校期间停发助学金，返校后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放。

（四）已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研究生，自手续办理次月起停发基本助学金，恢复学籍或复学后次月重启发放，已停发的助学金不补发。

（五）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起停发基本助学金。

（六）毕业研究生自办理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基本助学金。

（七）对受学校留校察看以上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次月起停发助学金，从解除处分生效次月起重启发放助学金，已停发的助学金不补发。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